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祖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6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耀祖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耀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 被告本件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偵查中均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967號

被 告 陳耀祖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2鄰上高遶1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耀祖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在臺灣地區某處，將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網拍之詐欺方式，致吳翊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吳翊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耀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翊琳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詐欺方式，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 (一)轉帳交易截圖。 (二)對話紀錄。	
4	(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 (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	----------	--

二、是核：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育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12年8月24日14時20分	29,989元
112年8月24日14時22分	19,985元
112年8月24日14時25分	49,986元

